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

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股份”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就首创股份收购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5年6月3日，首创股份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创（香港）有限公司收购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公司6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首创（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香港”）收购了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集团”）之全资子公司首创华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华星”）持有的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BCG NZ”）100%股权中的65%股权，根据中和邦盟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B24314/BV15031P/4818(R1)），以及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复核报告（中和评咨字（2015）第BJU4003号），经收购双方商定最终交易价款为2.93亿美元，此次交易于2015年10月29日完成了股权交割和工商变更（以下简称“上次交易”）。上次交易完成后，首创香港持有标的公司65%股权，首创华星持有标的公司35%股权。

本次收购资产的主要内容为：首创香港拟将其所持标的公司65%股权中的16%部分出售给其控股子公司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环境”），同时，首创华星将其所持标的公司的35%股权（与上述首创香港拟出售之16%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股权”）全部出售给首创环境（首创环境已于2015年11

月 9 日起停牌)；首创环境拟以其增发普通股股票方式向首创香港及首创华星支付股权交易对价，增发价格拟为 0.40 港元/股（在首创环境停牌前收盘价 0.44 港元/股的基础上给予 9.09%折扣）（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首创环境将持有标的公司 51%股权，首创香港持有标的公司 49%股权。

本次交易拟通过协议的方式进行，股权交易对价参考上次交易价格（即 65%股权对应 2.93 亿美元）进行初步估算，并将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估值、复核等工作，本次交易各方将最终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标的股权估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并据此再次上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按照拟定的首创环境普通股股票增发价格 0.40 港元/股、以及参考对价计算，本次首创环境为支付交易对价而增发的普通股股票经初步估算约为 4,456,940,000 股，其中支付首创香港的股票约为 1,398,255,686 股，支付首创华星的股票约为 3,058,684,314 股。同时，首创香港目前持有首创环境 51.28%的股权，首创华星目前未持有首创环境股权，首创环境本次增发并支付交易对价后，首创香港约持有首创环境 45.03%股权，首创华星约持有首创环境 21.53%股权，首创集团下属一致行动人共持有首创环境约 66.72%股权。以上计算结果为参考数据，最终将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标的股权估值为基础确定，并上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本次交易出售方之一的首创华星为公司控股股东首创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首创集团持有首创股份 54.32%股权，首创华星持有首创股份 0.295%股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首创环境与标的公司的业务情况

(1) 首创环境

首创环境为首创股份全资子公司首创香港之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27 日，为首创股份旗下固废领域的产业投资平台，是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香港上市代码 03989，注册地址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开曼群岛），注册资本为 150 亿股（每股面值为港币 0.10 元），其专注于固废领域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业务主要涉及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生物质发电、建筑垃圾、电子废弃物、汽车拆

解、危险废弃物等固废领域和土壤修复领域。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首创环境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港币 299,212.00 万元，净资产为港币 69,254.00 万元，2014 年实现收入港币 96,360.80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亏损港币 6,252.9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首创环境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港币 922,115.40 万元，净资产为港币 67,660.10 万元，2015 年 1-6 月实现收入港币 44,685.40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亏损港币 1,661.10 万元。

(2) 标的公司

BCG NZ 成立于 2014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新西兰元 38,998.75 万元，上次交易完成后，首创香港持有其 65% 股权，首创华星持有其 35% 股权；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1 号怡和大厦 37 楼 3701-10 室；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资产经营管理、技术咨询与服务。

BCG NZ 通过其全资下属公司持有 Waste Management NZ Limited 公司（以下简称“WMNZ”）100% 的股权。WMNZ 为新西兰废弃物处理行业排名前列的公司，业务涵盖了废弃物收运、中转与分选、填埋处理、建筑垃圾、沼气发电、废液处理、环卫特种车辆设计与维护等全产业链，业务范围遍及奥克兰、基督城、惠灵顿等新西兰主要城市，拥有或运营新西兰处理规模排名前 7 位垃圾填埋场中的 5 座、29 处垃圾转运站、17 座资源回收处理站以及 800 余辆垃圾收运专业车辆，拥有 15 台发电机组（发电能力为 15 兆瓦）。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BCG NZ 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552,587.84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91,984.52 万元，自成立日 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05,240.61 万元，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8,939.46 万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BCG NZ 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477,732.80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76,773.20 万元，201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43,262.64 万元，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2,471.43 万元。

鉴于首创环境主要从事固体废弃物业务，本次交易将增强首创环境在固废行业的影响力，同时通过吸收标的公司在废弃物处理全产业链上技术、安全和运营管理上的先进经验，能够更为充分地发挥固废项目的协同效应。

二、核查意见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度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公司 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股权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1、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首创香港向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首创环境出售其持有标的公司的 16% 股权、同时由关联方首创华星向首创环境出售其持有标的公司的 35% 股权事宜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及固废业务的提升；3、本次交易依据前期估值报告做出了审慎的价格预计，后期将进行进一步审计、估值和复核工作，最终交易价格需再次上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各方在协议中约定了充分的先决条件，交易原则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4、首创环境以增发普通股股票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增发价格为在公允价格的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市场规则的折扣价，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5、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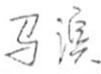
公司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1、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首创香港向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首创环境出售其持有标的公司的 16% 股权、同时由关联方首创华星向首创环境出售其持有标的公司的 35% 股权事宜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及固废业务的提升；3、本次交易依据前期估值报告做出了审慎的价格预计，后期将进行进一步审计、估值和复核工作，最终交易价格需再次上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各方在协议中约定了充分的先决条件，交易原则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4、首创环境以增发普通股股票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增发价格为在公允价格的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市场规则的折扣价，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5、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首创股份固废业务的整合和发展，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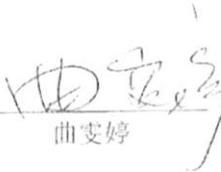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 滨



曲雯婷

